

案例 1: CIF 合同不是到货合同

我国某外贸公司出口一批圣诞礼品给英国客户，采用 CIF 术语，凭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付款，由于圣诞礼品的销售时间性很强，到货的早晚会直接影响货物的价格，因此，在合同中对到货时间作了如下规定：“10 月自中国港口装运，卖方保证载货轮船最迟于 11 月 20 日到达英国目的港。如载货轮船迟于 11 月 20 日到达英国目的港，在买方的要求下，卖方必须同意取消合同，如货款已经收妥，则须退还买方。”合同订立后，该外贸公司于 10 月中旬将货物装船出口、凭信用证规定的单据(发票、提单、保险单等)向银行收妥了货款。不料，轮船在航行过程中主要机件损坏，无法继续航行。为保证如期到达目的港，该外贸公司以重金租用大马力拖轮拖带该轮船继续前进。但因途中又遇大风浪，致使该轮船到达目的港的时间迟于 11 月 20 日。该外贸公司最终因这笔交易遭受了重大经济损失。

讨论:

- (1)如按《2020 通则》的解释，采用 CIF 语成交时卖方承担的主要义务是什么？
- (2)当合同中的规定与惯例不同时，惯例是否对买卖双方有约束力？
- (3)如果按英国客户的要求保证货物最迟于 11 月 20 日到达目的港，该合同应使用哪种贸易术语成交？
- (4)该外贸公司从中应吸取什么教训？

案例 2: 运输途中的损失谁来承担？

中国某公司出口一批货物到德国，途中货物遭遇暴风雨而全部损失，买卖双方因买方是否该支付货款而发生争执：

卖方：我方已按规定交货，你方应付款。

买方：船已沉，我方没有收到货物，如何付款？

卖方：合同规定适用《2020 年通则》，我方不承担运输途中的风险。

买方：可是合同规定“货物到达目的港时付款”。

卖方：按照惯例，你方应该付款。

买方：按照合同，我方无需付款。

请问：哪一方更有理？

案例 3: CFR 术语卖方及时发出装船通知的重要性

我方以 CFR 贸易术语与 B 国的 H 公司成交一批消毒碗柜的出口合同，合同规定装运时间为 4 月 15 日前。我方备妥货物，并于 4 月 8 日装船完毕，由于业务繁忙，我公司业务员忘记向买方及时发出装运通知，导致买方未能及时办理投保手续，而货物在 4 月 8 日晚因发生了火灾被烧毁。

问：货物损失责任由谁承担？为什么？

案例 4: CIF 是典型的象征性交货

我国某出口公司与外商按 CIF 条件成一批出口物货物在合规定的时间和装运港装船。载货船只在航行途中触礁沉没。当该公司凭提单、保险单、发票等满足合同规定的单据要求国外进口商支付货款时，进口方以货物已全部损失、不能得到货物为由，拒绝接受单据和付款。问：出口方有无权利凭合同规定的单据要求进口方付款？为什么？

案例 5: CFR 运输途中的风险由谁承担？

有一份 CFR 合同，买卖一批蜡烛，货物装船时，经公证人检验合格，符合合同的规定。货物到目的港后，买方发现有 20% 的蜡烛有弯曲现象，因而向卖方索赔，但遭到卖方拒绝，

其理由是货物装船时，品质是符合合同规定的。事后又查明，起因是货交承运人后，承运人把该批货物装在靠近机房的船舱内，船舱内温度过高造成了蜡烛弯曲。问：在上述情况下，卖方拒赔的理由是否成立？为什么？